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斗補字第74號

原　　告　盛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佳寧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朝順、陳朝清、陳朝炎、陳進財即陳朝雄、陳世偉、陳麗鐘、陳春美、陳玲翔、陳喬蓁即陳麗瑾等9人（下稱被告陳朝順等9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應提出坐落彰化縣○○鎮○○段○○○○○○○○○○○○○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下稱分別系爭一、二、三土地）、地籍圖，並查明被告陳朝順等9人取得上揭3筆土地之公同共有原因為何（權利範圍分別為3/168、76,275/840,000、76,275/840,000），如係繼承取得，請查明被繼承人分別為何人。

二、應提出上開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繼承系統表、遺產清冊、遺產登記資料謄本、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遺產稅申報資料等（請向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申請上開被繼承人之前揭所述資料），與上開被繼承人之各自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如有再轉繼承人，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應提出被告陳朝順等9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四、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據以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

項、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1項但書所明定。而代位請求分割遺產，核屬財產權訴訟，亦應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而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32號、99年度台抗字第772號、100年度台抗字第180號、100年度台抗字第436號、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予以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倘原告係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除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自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原告雖代位被告陳進財（原名陳朝雄）提起本件訴訟，然原告與陳進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而應以陳進財就上開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按應繼分比例可獲得之利益計算之。故應陳報上開被繼承人遺留全部遺產之總價額，及陳報各公同共有人之潛在應有部分比例，並按陳進財之內部應繼分比例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格，據以繳納裁判費用。另原告如改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除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自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從而，原告如有發現其他應列為上開被繼承人之遺產併予分割

之情形，請儘速陳報，併此敘明。

五、參照最高法院64年度第5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內容，自無再將被代位人即債務人陳進財列為本件被告之必要，則原告是否仍有將陳進財列為本件之共同被告，併對其等訴請分割共有物，請自行斟酌是否撤回此部分訴訟，以免於法無據，而遭本院駁回。

六、依上開補正事項，應提出補正後之準備書狀（補正適格全體被告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及完整、正確訴之聲明暨事實理由），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足額繕本。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郭玄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林盛輝